

106 學年度時尚學院「時尚展演學程」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	科目	學分數	開課系別
時尚展演學程(至少應修15學分)	專業必修課程 (共6學分)	時尚產業概論	2	院訂必修
		專業形象管理	2	流設系系訂必修 服飾系系訂必修 時經系系定必修
		時尚攝影	2	流設系系 服飾系系 時經系系
	專業選修課程 (共26學分,至少應修9學分)	彩妝造形設計	3	流設系系訂必修
		時尚彩妝(一)	3	流設系系訂必修
		進階服裝製作	3	流設系
		服飾商品組搭規劃	3	服飾系
		袋包設計	3	服飾系
		流行趨勢分析	3	時經系系訂必修
		時尚動態展演	2	時經系系訂必修
		配件設計基礎	3	時經系
立體裁剪與設計(一)	3	時經系		

註：1、專業必修課程（6學分）、專業選修課程（26學分）。

2、時尚展演學程至少應修15學分。

3、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學分至少9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